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
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86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A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60012	8600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从 2024 年 1 月 16 日(含)起,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销售机构恢复接受本计划 A 类、C 类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2) 投资者可登陆公司网站: www.ebscn-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95525 咨询相关信息。

(3)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